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 3D 打印制作项目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合同编号：FFS-LXJ-20221206

乙方：陕西非凡士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西安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 3D 打印制作 项目（项目编号：KY2022-3-346），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甲方技术要求）：对共 9 件文物通过三维扫描、3D 打印工艺制作、后期着色做旧等工艺制作出原真文物效果，要求数据准确，制作精良，分别包括：制作 7 件文物模型，采用三维扫描、正逆向结构设计、增减材复合技术进行制作，并通过着色、做旧等工艺对模型后处理，制作出文物原真模型；按照要求利用数字化技术修复 2 件文物，采用三维扫描、正逆向结构设计、3D 打印技术进行制作，再通过着色、做旧等工艺对破损文物进行修复。

二、工程质量及签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地点对数量及模型进行签收。

三、项目实施地点：乙方厂房。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成本项目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扫描费用	件	9	¥55,000.00	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2	设计制作费	件	9	¥393,000.00	数据设计修复、3D 打印、着色、做旧、人工费等
3	仪器设备费	项	1	¥11,600.00	设备损耗费用
4	包装运输	项	1	¥8,400.00	/
合计总价（含税）				¥468,000.00	/
其中	未税价	¥441,509.43	税额（6%）	¥26,490.57	/

技术服务周期（即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80 个工作日

五、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提供打印、扫描、设计所需模型、技术协议，及其他完成此服务所必须的资料；
2、因甲方提供材料不齐全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内容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补充或调整材料通知 2 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发送材料，合同工期相应予以顺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工艺技术标准在签收后 3 日内完成验收。如存在异议的，应当再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4、甲方指定 王东峰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新变更项目联系人导致项目出现延误或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些后果。

5、甲方承担提供模型等所有材料以及乙方设计、制作产品的运输及费用。

六、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及制作，若因乙方的疏忽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资料本身存在缺陷或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2、接甲方委托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

七、保密协议：

1、乙方应将保密资料的传播范围限制在乙方为了双方约定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资料的人员中。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仅用于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如在本合同约定模型之外甲方发现乙方制作本合同约定模型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将保密资料的原件、复印件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使用甲方的保密资料，确需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时，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必须要求第三方保证履行同样的保密责任，否则，因第三方违反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并进行索赔时，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4、乙方如由于法院或有授权的政府部门的原因而必须向上述两部门透露甲方的保密资料时，应提供被要求透露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在透露之后以最快的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但此种情形并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责任。

5、技术服务资料的销毁期限为甲方委托的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销毁保密资料，由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的同意后，方能销毁。

6、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含十日），乙方应向甲方归还保密资料，其中应包括在合作期限内一次或多次取得的保密资料原件 and 所有复印件（电子复制件应彻底删除）。归还方式为甲方自行提取和查验，甲方在本条款约定期限到期前未及时提取该资料的，乙方可自行处理甲方的技术服务资料，并不再负有保密的责任与义务。



7、乙方向归还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资料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接收清单，并当面进行清点。

8、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同时对本合同存续期间及保密期内复制的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约定期限届满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保留本项目的资料的复印件，以便双方在将来对保密资料进行核对。

9、合同履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情报均负责保密，不得泄漏或许可他有使用，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及以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技术保密信息透漏给第三人，因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1、甲方因技术服务合同所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参照本条款第1—10款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12、该保密协议不因合同的解除而无效，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后发现相关保密信息泄露且有证据证明对方未经书面授权使用相关保密信息或向第三人提交相关保密信息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支付和结算：

1、项目款总金额：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元），（含6%技术服务税价）；

2、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340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以便乙方开展工作；该项目完成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340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每年度12月至3月系甲方财务封账期，乙方理解并同意在此期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检测费、措施费、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费用。）。

3、甲方按照合同末尾处乙方的账户信息，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项下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除不可抗力外，按双方签字委托单工期，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工期扣除订单总价的0.2%，以偿付逾期违约金，因甲方变更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如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延期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的相应费用。

3、甲方迟延接受乙方技术服务产品的，应支付保管费。逾期10日不领取技术服务产品的，乙方有权变卖、处理产品，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该预付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对已收取的费用全部向甲方退还。如给甲



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均不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标、商业秘密等，因甲方侵权引起的相关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的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乙方的损失金额。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双方一致认为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该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相关费用。

十二、其他：

1. 双方签订的收货单、技术协议、补充协议，乙方的服务承诺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双方的主营业范围、主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正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日起 1 年内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地址：西安临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单位名称：	陕西非凡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单位地址：	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朝阳大街西段 70 号
邮政编码：	710600	邮政编码：	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冯晖
委托代理人：	周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9-85134567
开户银行：	工行临潼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	3700029229200132325	账 号：	129908605310909
税 号：	12610000435202082R	税 号：	91610 501MA 6Y3QX B65